

以下為載列於第I-1至I-51頁，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1頁所載之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月●日之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c)，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40,716	1,264,109	1,497,537
銷售成本		<u>(1,046,756)</u>	<u>(1,148,016)</u>	<u>(1,336,059)</u>
毛利	4(b)	93,960	116,093	161,478
其他收入	5	4,682	3,261	998
銷售開支		(43,403)	(51,327)	(44,829)
行政開支		<u>(9,853)</u>	<u>(9,226)</u>	<u>(15,203)</u>
經營溢利		45,386	58,801	102,4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26	-	-	(156)
融資成本	6(a)	<u>(22,415)</u>	<u>(12,525)</u>	<u>(12,734)</u>
除稅前溢利	6	22,971	46,276	89,554
所得稅	7	<u>(6,429)</u>	<u>(12,296)</u>	<u>(23,4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542</u>	<u>33,980</u>	<u>66,14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523	33,932	66,162
非控股權益		<u>19</u>	<u>48</u>	<u>(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542</u>	<u>33,980</u>	<u>66,14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1,455	373,869	339,550
租賃預付款項	12	40,611	39,211	37,811
		<u>432,066</u>	<u>413,080</u>	<u>377,3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35,301	269,550	266,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72,791	443,291	499,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054	44,808	131,4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145,244	39,890	41,302
		<u>801,390</u>	<u>797,539</u>	<u>938,3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218,573	352,456	371,6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9,807	60,746	59,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d)	199,263	175,965	52,5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351,725	182,530	306,989
即期稅項	20(a)	9	6,029	30,409
		<u>839,377</u>	<u>777,726</u>	<u>821,18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7,987)</u>	<u>19,813</u>	<u>117,20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94,079	432,893	494,56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b)	36,492	42,727	41,696
其他應付款項	21	39,211	37,810	36,410
		<u>75,703</u>	<u>80,537</u>	<u>78,106</u>
<b>資產淨值</b>		<u>318,376</u>	<u>352,356</u>	<u>416,460</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	—	—
儲備		<u>316,366</u>	<u>350,298</u>	<u>416,46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6,366	350,298	416,460
非控股權益		<u>2,010</u>	<u>2,058</u>	<u>—</u>
權益總額		<u><u>318,376</u></u>	<u><u>352,356</u></u>	<u><u>416,460</u></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	(57,178)	299,843	1,991	301,8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523	16,523	19	16,5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	(40,655)	316,366	2,010	318,3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932	33,932	48	33,98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	(6,723)	350,298	2,058	352,3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162	66,162	(19)	66,143	
發行股份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對權益的影響	-	-	-	-	-	-	(2,039)	(2,039)	
轉撥至儲備	-	-	-	5,944	(5,94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5,944	53,495	416,460	-	416,460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2,971	46,276	89,554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47,211	47,307	50,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5	-	4	16
融資成本	6(a)	22,415	12,525	12,734
利息收入	5	(4,887)	(1,397)	(2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26	-	-	1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1,741	(34,249)	3,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7,845)	(74,820)	(51,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61,792	(795)	(86,6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745)	130,228	14,6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531)	(9,123)	36
經營所得現金		58,122	115,956	32,042
已繳所得稅	20(a)	(82)	(41)	(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40	115,915	31,980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837)	(26,077)	(14,46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1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已出售現金	26(b)	-	-	(711)
已收利息		846	5,438	29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5,991)</u>	<u>(20,632)</u>	<u>(14,74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b)	444,625	287,130	394,58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b)	(304,430)	(456,325)	(270,130)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0,500)	100,5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16(b)	(65,612)	(23,298)	(122,781)
已付利息	16(b)	(22,415)	(12,525)	(12,73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48,332)</u>	<u>(104,518)</u>	<u>(11,05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6,283)	(9,235)	6,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38,415</u>	<u>32,144</u>	<u>22,970</u>
<b>匯率變動影響</b>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32,144</u>	<u>22,970</u>	<u>28,782</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主要業務由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及其附屬公司青島江南鋼材加工有限公司(「江南鋼材」，其於2017年9月21日出售予第三方)進行。江南精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梅澤鋒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貴公司架構，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江南精密當時的股權擁有人收購其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就收購江南精密的已付代價[已於權益中記賬，作為因2018年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於2018年5月10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只涉及加入貴公司、East Pacific Limited(「East Pacific」)及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康利香港」)(均為無實質業務的新組成實體)作為江南精密的控股公司。江南精密於重組前後由梅澤鋒先生控制，因此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而言，江南精密被視為收購方。過往財務資料按作為江南精密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呈列，江南精密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會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East Pacific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限。

往績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姓名
			貴集團 實際利息	貴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江南精密 (附註(i)及(ii))	中國 2003年8月8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軋硬卷、 非彩塗鍍鋅產品 及彩塗鍍鋅產品	常州中正 <sup>(iv)</sup>
East Pacific (附註(v))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3日	1美元(「美元」)， 每股股份為 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康利香港 (附註(v))	香港 2017年7月17日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sup>(vi)</sup>
江南鋼材 (附註(i)及(ii))	中國 2011年1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iii)	-	附註(iii)	銷售軋硬卷、 非彩塗鍍鋅鋼產品 及彩塗鍍鋅鋼產品	常州中正 <sup>(iv)</sup>

附註：

- (i) 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此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江南精密於2017年9月21日出售其於江南鋼材的80%股權，而自當日起江南鋼材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
- (i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精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常州中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常州中正」)審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鋼材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常州中正審核。

- (v)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vi) 此實體自新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一切於往績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全面追溯基準提前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貴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2017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貴集團未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7。

貴集團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礎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礎。

###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合併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實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作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和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原址回遷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i>估計 可使用年期</i>
廠房及樓宇	3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e)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向貴集團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乃於損益表內以相等分期款項在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扣除，除非有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計量為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整體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整體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以相應的資產直接抵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自先前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不會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n)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

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列明的代價計算。貴集團在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i) 合約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產品收益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的處所時確認，其被視為貴集團轉移產品的控制權予客戶的時點。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報告

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r) 借款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於過往財務資料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g)(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利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 (b)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產生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當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處所並於處所獲接受時，客戶便取得其控制權。承兌票據於該時點產生，而收益亦於該時點確認。

往績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冷軋硬卷	49,418	48,798	65,628
—銷售非彩塗熱鍍鋅產品	893,206	948,931	1,184,024
—銷售彩塗熱鍍鋅產品	198,092	266,380	247,885
	<u>1,140,716</u>	<u>1,264,109</u>	<u>1,497,537</u>

往績期間，與其交易佔 貴集團各年度收益超過10%的 貴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0,359	237,281	204,001
客戶B	<u>141,138</u>	<u>*</u>	<u>*</u>

\* 於有關年度與此客戶的交易佔 貴集團收益不超過10%。

產生自 貴集團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其業務管理。 貴集團以符合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下下列報告分部。

- 軋硬卷：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
- 非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熱鍍鋅／鍍鋅卷板。
- 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彩塗熱鍍鋅卷板。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業績：

收益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招致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往績期間並無分部間的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沒有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就往績期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彩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	<u>49,418</u>	<u>893,206</u>	<u>198,092</u>	<u>1,140,716</u>
報告分部毛利	<u>5,388</u>	<u>67,572</u>	<u>21,000</u>	<u>93,96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彩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	<u>48,798</u>	<u>948,931</u>	<u>266,380</u>	<u>1,264,109</u>
報告分部毛利	<u>3,908</u>	<u>75,106</u>	<u>37,079</u>	<u>116,09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彩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	<u>65,628</u>	<u>1,184,024</u>	<u>247,885</u>	<u>1,497,537</u>
報告分部毛利	<u>5,408</u>	<u>114,435</u>	<u>41,635</u>	<u>161,478</u>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資料乃基於貨品運送所至地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08,107	1,208,737	1,403,072
南韓	26,974	52,157	87,996
其他國家	5,635	3,215	6,469
	<u>1,140,716</u>	<u>1,264,109</u>	<u>1,497,537</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資產地理位置作出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87	1,397	2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	1,365	(276)
政府補助	150	302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4)	(16)
其他	29	201	687
	<u>4,682</u>	<u>3,261</u>	<u>99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22,415</u>	<u>12,525</u>	<u>12,734</u>

往績期間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15	23,430	32,5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947</u>	<u>2,198</u>	<u>2,405</u>
	<u>21,063</u>	<u>25,628</u>	<u>34,974</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可於彼等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的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並無對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有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	47,211	47,307	50,032
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的 經營租賃費用	502	907	980
核數師酬金			
—有關貴公司股份建議 [編纂]的服務	—	—	750
存貨成本(附註13(b)) #	<u>1,046,756</u>	<u>1,148,016</u>	<u>1,336,059</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282,000元、人民幣64,852,000元及人民幣73,401,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6(b)就此等各自的開支類別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0(a))			
年內撥備	48	6,061	24,442
遞延稅項(附註20(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6,381	6,235	(1,031)
	<u>6,429</u>	<u>12,296</u>	<u>23,411</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971</u>	<u>46,276</u>	<u>89,554</u>
除稅前溢利之預期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之溢利所適用之稅率 計算(附註(i)、(ii)及(iii))	5,743	11,570	22,3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686</u>	<u>726</u>	<u>1,023</u>
實際稅項開支	<u>6,429</u>	<u>12,296</u>	<u>23,411</u>

附註：

- (i) 貴公司及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須按香港利得稅繳納稅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往績期間，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b>執行董事</b>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	98	-	7	105
張志洪先生	-	88	-	7	95
陸小玉女士	-	78	17	-	95
許潮先生	-	46	18	7	71
	<u>-</u>	<u>310</u>	<u>35</u>	<u>21</u>	<u>366</u>
	<b>-</b>	<b>310</b>	<b>35</b>	<b>21</b>	<b>366</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b>執行董事</b>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	87	12	7	106
張志洪先生	-	78	15	7	100
陸小玉女士	-	79	54	-	133
許潮先生	-	47	25	7	79
	<u>-</u>	<u>291</u>	<u>106</u>	<u>21</u>	<u>418</u>
	<b>-</b>	<b>291</b>	<b>106</b>	<b>21</b>	<b>418</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b>執行董事</b>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	440	368	7	815
張志洪先生	-	192	420	7	619
陸小玉女士	-	155	108	-	263
許潮先生	-	170	16	7	193
	<u>-</u>	<u>957</u>	<u>912</u>	<u>21</u>	<u>1,890</u>
	<b>-</b>	<b>957</b>	<b>912</b>	<b>21</b>	<b>1,890</b>

於2017年12月21日，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18日，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後獲委任，故於往績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於往績期間，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3	505	1,931
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23</u>	<u>20</u>
	<u>383</u>	<u>528</u>	<u>1,951</u>

該等非董事並屬於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於往績期間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3</u>

## 10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93,475	677,086	11,098	243	781,902
添置	699	3,028	1,570	10,542	15,839
於2015年12月31日	94,174	680,114	12,668	10,785	797,741
添置	119	2,105	1,854	24,254	28,332
轉入／(轉出)	9,726	20,893	-	(30,619)	-
出售	-	(12)	-	-	(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019	703,100	14,522	4,420	826,061
添置	5,769	4,421	4,278	-	14,468
轉入／(轉出)	300	3,823	-	(4,123)	-
出售	-	(162)	(434)	-	(596)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附註26)	-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088	711,182	18,356	297	839,923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19,111)	(334,210)	(7,154)	-	(360,475)
年內扣除	(2,554)	(41,740)	(1,517)	-	(45,811)
於2015年12月31日	(21,665)	(375,950)	(8,671)	-	(406,286)
年內扣除	(2,557)	(42,065)	(1,285)	-	(45,907)
出售時撥回	-	1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22)	(418,014)	(9,956)	-	(452,192)
年內扣除	(2,974)	(43,642)	(2,016)	-	(48,632)
出售時撥回	-	28	413	-	441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附註26)	-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196)	(461,628)	(11,549)	-	(500,373)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72,509	304,164	3,997	10,785	391,455
於2016年12月31日	79,797	285,086	4,566	4,420	373,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82,892	249,554	6,807	297	339,55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42,011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00)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800)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20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0,611
於2016年12月31日	39,211
於2017年12月31日	37,811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30年，租金為每年支付。有關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1。土地使用權已質押為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9)。

13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3,228	136,800	109,601
完成品	152,073	132,750	156,865
	<u>235,301</u>	<u>269,550</u>	<u>266,46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1,046,756</u>	<u>1,148,016</u>	<u>1,336,059</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21	115,748	113,378
應收票據(附註14(d))	256,270	327,543	385,756
	<u>372,791</u>	<u>443,291</u>	<u>499,13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票據結餘指向客戶收取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

(a) 賬齡分析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準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1,913	113,396	89,617
1至3個月	989	–	23,723
3至6個月	2,890	13	8
超過6個月	729	2,339	30
	<u>116,521</u>	<u>115,748</u>	<u>113,378</u>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1,930	113,396	113,340
逾期少於1個月	749	–	–
逾期1至3個月	535	–	–
逾期3至6個月	2,595	13	8
逾期超過6個月	712	2,339	30
	<u>116,521</u>	<u>115,748</u>	<u>113,378</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故管理層相信就此等結餘而言減值撥備並非必要。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及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上述貼現或背書以外，貴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應收票據。此等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自各報告期末起的少於六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此等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並已履行其應付款項的責任。貴集團認為此等票據的發行銀行的信用良好，發行銀行不為此等票據進行結付的機會相當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付票據，貴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471,000元、人民幣529,534,000元及人民幣534,44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向銀行貼現或向供應商背書並附有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0,410,000元、人民幣308,990,000元及人民幣317,790,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貴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0,410,000元、人民幣308,990,000元及人民幣317,790,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人民幣30,98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獲抵押為貴集團所發行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7)。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4,863	25,961	112,6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	-	-	8,000
水電開支的預付款項	8,496	10,722	6,964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	1,183
其他	4,695	8,125	2,738
	<u>48,054</u>	<u>44,808</u>	<u>131,491</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6。
- (ii) 待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將會從損益扣除或轉撥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4,456	39,319	41,026
現金	<u>788</u>	<u>571</u>	<u>276</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 存款及現金	145,244	39,890	41,302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500	-	-
受限制存款(附註(i))	<u>12,600</u>	<u>16,920</u>	<u>12,5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32,144</u></u>	<u><u>22,970</u></u>	<u><u>28,782</u></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而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附註：

- (i)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貴集團發行票據的抵押品之存款(見附註17)。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產生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1,530	–	264,875	476,405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444,625	–	–	444,62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4,430)	–	–	(304,4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淨額	–	–	(65,612)	(65,612)
已付利息	–	(22,415)	–	(22,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0,195</u>	<u>(22,415)</u>	<u>(65,612)</u>	<u>52,168</u>
<b>其他變動：</b>				
融資成本(附註6(a))	–	22,415	–	22,415
其他變動總額	<u>–</u>	<u>22,415</u>	<u>–</u>	<u>22,41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51,725</u>	<u>–</u>	<u>199,263</u>	<u>550,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1,725	–	199,263	550,9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287,130	–	–	287,13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56,325)	–	–	(456,3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淨額	–	–	(23,298)	(23,298)
已付利息	–	(12,525)	–	(12,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69,195)</u>	<u>(12,525)</u>	<u>(23,298)</u>	<u>(205,018)</u>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2,525	–	12,525
其他變動總額	<u>–</u>	<u>12,525</u>	<u>–</u>	<u>12,5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2,530</u>	<u>–</u>	<u>175,965</u>	<u>358,495</u>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2,530	–	175,965	358,4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394,589	–	–	394,58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0,130)	–	–	(270,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淨額	–	–	(122,781)	(122,781)
已付利息	–	(12,734)	–	(12,7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24,459</u>	<u>(12,734)</u>	<u>(122,781)</u>	<u>(11,056)</u>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2,734	–	12,7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83)	(683)
其他變動總額	<u>–</u>	<u>12,734</u>	<u>(683)</u>	<u>12,05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6,989</u>	<u>–</u>	<u>52,501</u>	<u>359,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180,764	325,946	335,406
— 應付票據	37,809	26,510	36,232
	<u>218,573</u>	<u>352,456</u>	<u>371,638</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0,014	177,929	189,193
3至6個月	70,921	158,761	170,951
超過6個月	7,638	15,766	11,494
	<u>218,573</u>	<u>352,456</u>	<u>371,638</u>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4,313	14,557	13,641
自第三方取得的按金	11,000	7,200	1,236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694	4,242	6,469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所招致的 應付成本	—	—	33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付款項(附註21)	1,400	1,400	1,400
其他	253	293	3
	<u>32,660</u>	<u>27,692</u>	<u>23,08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660	27,692	23,088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7,147	33,054	36,563
	<u>69,807</u>	<u>60,746</u>	<u>59,651</u>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貴集團關聯方及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作擔保 (附註(i)及(ii))	96,125	38,930	—
—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關聯方作擔保 (附註(i)及(ii))	—	—	49,489
—由貴公司權益股東及／或貴集團一名關聯方作擔保(附註(ii))	13,000	23,000	50,000
—由貴集團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以及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作擔保(附註(ii))	60,600	60,600	5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2,000	60,000	110,000
	351,725	182,530	259,489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	47,500
	351,725	182,530	306,989

附註：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0,794,000元、人民幣77,951,000元及人民幣107,284,000元。
- (ii) 貴集團的關聯方及貴公司的一名權益股東已承諾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終止有關擔保。

##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	9	6,029
年內撥備(附註7(a))	48	6,061	24,442
年內已繳所得稅	(82)	(41)	(62)
於年末	9	6,029	30,40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整個往績期間的變動如下：

	負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就折舊開支 的加速免稅額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未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455	(35,566)	(30,111)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附註7(a))	<u>(221)</u>	<u>(6,160)</u>	<u>(6,3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5,234	(41,726)	(36,492)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附註7(a))	<u>(5,234)</u>	<u>(1,001)</u>	<u>(6,235)</u>
於2016年12月31日	-	(42,727)	(42,727)
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7(a))	<u>-</u>	<u>1,031</u>	<u>1,0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41,696)</u>	<u>(41,696)</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3,495,000元，其中概無就因分派該等溢利而應繳納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分派。



## 21 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取得其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每年支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	1,400	1,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00	1,400	1,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00	4,200	4,200
五年後	33,611	32,210	30,810
	40,611	39,210	37,810
減：一年內應付(附註18)	(1,400)	(1,400)	(1,400)
	<u>39,211</u>	<u>37,810</u>	<u>36,410</u>

## 22 資本、儲備及分派

### (a) 資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儲備的結餘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及East Pacific的已發行股本，其包括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分派

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分派。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並不表示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

### (d) 資本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結餘指股權持有人於2015年1月1日前向江南精密以債項豁免形式注資。

**(e)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各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非公司清算否則不能被分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要求超過特定額度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貸評估結果的規限，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3.2%、3.7%及6.1%來自貴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22.7%、15.0%及15.4%則來自貴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各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除附註25(c)所載貴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4及15。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4,509	-	-	-	354,509	351,7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573	-	-	-	218,573	218,5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263	-	-	-	199,263	199,26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0	-	-	-	32,660	32,660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3,611	39,211	39,211
	<u>805,005</u>	<u>1,400</u>	<u>4,200</u>	<u>33,611</u>	<u>844,216</u>	<u>841,4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4,530	-	-	-	184,530	182,5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2,456	-	-	-	352,456	352,4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5,965	-	-	-	175,965	175,96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92	-	-	-	27,692	27,692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2,210	37,810	37,810
	<u>740,643</u>	<u>1,400</u>	<u>4,200</u>	<u>32,210</u>	<u>778,453</u>	<u>776,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9,804	-	-	-	309,804	306,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638	-	-	-	371,638	371,6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501	-	-	-	52,501	52,50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 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88	-	-	-	23,088	23,088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0,810	36,410	36,410
	<u>757,031</u>	<u>1,400</u>	<u>4,200</u>	<u>30,810</u>	<u>793,441</u>	<u>790,626</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出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4.785%~6.90%	351,725	4.35%~6.90%	182,530
		<u>351,725</u>		<u>182,530</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4.35%~5.76%	259,4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4.9050%	47,500
		<u>306,989</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與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載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各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917	10,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2	1,528	5,633
	<u>1,242</u>	<u>3,445</u>	<u>15,89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下，美元上升/下跌5%，將使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596,000元。

(e) 公平值計量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 已訂約	<u>1,606</u>	<u>302</u>	<u>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	342	1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192
	<u>600</u>	<u>342</u>	<u>30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租賃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經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往績期間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	633	3,1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39</u>	<u>40</u>	<u>40</u>
	<u>637</u>	<u>673</u>	<u>3,158</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往績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	受梅澤鋒先生控制的公司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梅澤鋒先生控制的公司
常州南凱物貿有限公司	受梅澤鋒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4,620	6,009	1,158
銷售廢料(附註(i)及(ii))	15,573	21,777	18,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附註(iii))	(59,986)	(23,298)	(122,781)
於報告期末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附註(iv))	-	-	475,000
於報告期末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或一名關聯方作出的擔保(附註(v))	228,000	325,000	247,000

附註：

- (i) 此等廢料按成本價銷售至關聯方，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此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
- (ii) 此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繼續。
- (iii) 此等交易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繼續。
- (iv) 貴集團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終止有關擔保。
- (v)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關聯方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終止有關擔保。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263	175,965	52,501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貴集團已承諾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21日，江南精密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江南鋼材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a) 出售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
非控股權益	(2,039)
	<hr/>
已出售淨資產	8,156
應收代價	8,000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u>(156)</u>

(b)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應收代價	-
出售現金	(711)
	<hr/>
現金流出淨額	<u>(711)</u>

2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過往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相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貴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討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現行金融工具相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實質變動的情況下，吸收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規定。貴集團已決定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成為強制性規則前不予採納。預計新規定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3)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方法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有關處置的實際利益、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的經營模式。唯一的除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相關實體不可撤銷地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該證券中僅股息收入將於損益中確認，而其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避免重複)。

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其當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保留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體相同，不同之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的該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貴集團當前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負債，因此，該項新要求未必會對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本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視乎該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貴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範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f)所披露，貴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分別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租賃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可行權宜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

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本資產與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限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款項(其應於報告日期一年後支付)。因此，貴集團目前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決定不提前於其2018年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8 報告期後事項

### (a) 完成重組

重組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編纂]

誠如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於2018年●月●日通過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2018年[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方式為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權益股東已解除所提供的擔保。

## 29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ewrich Limited。

##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